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

新生教務手冊

NCYU Academic Affairs Brochure for Freshman

教務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盜版影印書籍資料及非法網路下載，以確保個人權益)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y unauthorized photocopying, reproduction or illegal downloading from the internet are prohibited.

目 次

壹、教務處組織

一、註冊組.....	4
二、課務組.....	4
三、招生出版組.....	4
四、民雄教務組.....	4
五、新民校區教務辦公室.....	4

貳、修業須知

一、了解學系畢業要求.....	5
-查詢必選修科目、修業年限、畢業門檻	
二、善用選課諮詢資源.....	6
-「導師密碼」選課輔導	
三、三階段學習預警機制.....	6
-期初、期中、期末預警	
四、運用三圖平台，規劃個人學習路徑.....	7
-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	
五、善用外系選修 15 學分，培養第二專長.....	8
-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微）學程	
六、學業優良獎勵機制.....	10
七、成績考核與退學規定.....	11
八、學籍異動	11
-休學、退學、復學	

參、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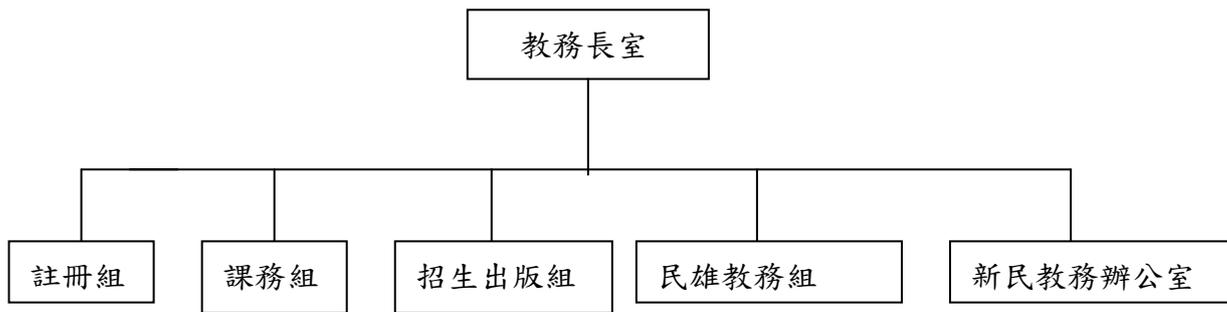
一、導師密碼選課輔導 Q & A.....	13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須知 (重要!)	15
(一) 選課時程.....	15
(二) 選課簡易流程.....	17
(三) 體育課預選及加退選須知.....	24
(四) 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及選課須知.....	25
三、各節上課時間.....	29
四、智慧財產權宣導.....	29
五、日間部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30
六、102 學年度行事曆.....	31

**【各項教務規章，請逕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彙編」查詢
http://www.ncyu.edu.tw/academic/law_list.aspx】**

壹、教務處組織

教務處共分五組，於各校區均設有教務處辦公室，就近提供師生服務，其組織圖及各組負責業務如

下：



一、註冊組 (☎ 2717020~22)

本組負責學生學籍管理、成績管理、選課業務、學生缺曠課統計、期末扣考、畢業資格審查、離校作業、在校生及校友各項證明文件核發。

二、課務組 (☎ 2717030~32)

本組負責大學部、研究所課程規劃、開課、排課、綜合教學大樓管理、教師鐘點核計、課程地圖建置等業務。

三、招生出版組 (☎ 2717040~42)

辦理各項招生業務及全校出版品事項，包括：大學新生推薦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入學、轉學生招生事項、研究所新生推薦甄選入學與考試入學、僑生與外籍生申請入學、運動績優生招生、特種身分學生（離島生、原住民生、身障生）招生、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系所增設事宜、招生博覽會與宣導、辦理全校出版品有關事項。

四、民雄教務組 (☎ 2263411 轉 1111~1113)

主要業務為配合註冊組、課務組及招生組推動各項業務，以服務民雄校區師生。

本組另負責辦理教師教學評量、師資培育學系公費生就學補助。

五、新民校區教務辦公室 (☎ 2732951)

辦理管理學院學院學生註冊、課務相關事項。

貳、修業須知

一、了解學系畢業要求

(一) 查詢各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畢業學分：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畢業學分均為 128(外語系英語教學組、體育學系師資生、獸醫學系除外)。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 24 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2.新生入學時，請先上網至各系網頁查閱 **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瞭解未來修業期間應修課程、學分及有關規定（細節可洽各系辦公室）。或至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中「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查詢，網址如下：

☞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二) 修業年限

1.學士班

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但如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可延長最多四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2.碩士班：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3.博士班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三) 畢業門檻-「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1.學士班

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服務學習均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准予畢業。

2.碩、博士班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二、善用選課諮詢資源-「導師密碼」選課輔導

(一) 為什麼要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

「導師輔導選課」是專為導師及學生設計的一個接觸機制，導師可以利用此機會給予學生專業學習及生涯輔導；學生可以學習在選課前認真思考規劃自己的學習生涯，並有一個專業的諮詢對象。

(二) 選課前應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談

選課計畫書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後，自行填寫該學期準備要選修的課程名稱。

(三) 何時該取得選課密碼

預選前一週到加退選期間（本學期為 102 年 9 月 9 日~102 年 9 月 29 日）

(四) 未取得選課密碼可以選課嗎

學生預選前應先與導師進行會談與諮詢後，取得導師所給之選課認證碼，再到選課系統輸入密碼後始可進行選課。因為新生入學之第 1 學期，選課期間較短，因此暫不強制輸入選課密碼後才選課，但第 2 學期開始則需先輸入密碼才可進行選課。

(五) 有關導師密碼 Q & A 請詳閱附錄一。

三、三階段學習預警機制

(一) 實施目的：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及提供教師、家長輔導之依據。

(二) 實施方式

1. 平時缺曠課情形：**各班導師、各系主任及學生家長，得即時上網查詢學生缺曠課情形，俾便予以輔導。**

2. 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由教務處列印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3.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需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依成績上傳狀況列印期中成績總表並分送導師及系主任瞭解與輔導，必要時由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4. 期末預警：學生在校期間，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列為所屬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三) 曠課及扣考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應依本校學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有關學生缺曠課之處理，本校依以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節作缺課 3 節論，請特別留意!)。

第 23 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 24 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 32 條第一款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四、運用三圖平台，規劃個人學習路徑

- 1.課程地圖架構，是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基本及核心能力指標及發展方向，且與課程結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並應找出與升學、或企業人才需求特性之連結，將此結合在學生能力指標地圖中。
- 2.課程地圖包含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結構說明、升學就業管道類別及相關機關、考取證照等說明。
- 3.課程地圖是以課程規劃指引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發展方向，是為讓學生了解系所、學程之課程規劃與未來職涯選擇之關連，以便學生自我生涯規劃，釐清職涯選擇，進而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與提升學習興趣，並聚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Learning Portfolio)。
- 4.查詢各系所課程地圖，請從教務處網頁「全校課程地圖」或逕以下列網址進入☞
<http://www.ncyu.edu.tw/academic/>

五、善用外系選修學分，培養第二專長

面對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本校為了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智識與能力，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整合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已設立多元化的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提供學生培養第二專長，發揮潛能的學習管道，幫助學生在未來生涯規劃上具備最佳競爭力。99 學年度起大學部各學系至少承認外系 15 學分，鼓勵同學善用這 15 學分，有系統的修習各項學程，修畢規定科目學分後，畢業時除了領到畢業證書外，又可以額外領到學分學程證明書，增進個人就業力。

學分學程網站：<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course/CouCross.aspx>

(一) 輔系、雙主修

- 1.每年 5 月公告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審查標準。

- 2.每年5月中旬受理申請。但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 3.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修讀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讀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至少20學分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4.修畢輔系或雙主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學位證書上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六、學業優良獎勵機制

（一）書卷獎

各學系各班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名列全班前5%（無條件進位，不含延修生），

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不及格科目，並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頒發書卷獎以資鼓勵，發給獎狀及獎學金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第三名一千元。

（二）提前畢業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1.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2.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3.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4.各學期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三）學碩士一貫學程

- 1.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 2.申請時間：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3.取得預研資格：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資格。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獸醫學系五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4.抵免學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四）學、碩士選讀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有發展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七、成績考核與退學規定

(一) 成績考核

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生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二) 學業退學規定

1. 學士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2.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

八、學籍異動

(一) 休學：

1. 申請：

填寫休學申請表(需經家長書面同意)→經相關主管核章→提交或寄送教務處。

*注意事項：

- (1) 當學期入學新生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
- (2) 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

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1年。

- (3)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應在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2. 休學退費標準：

- (1)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
- (2)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行事曆所訂第6週結束前）辦理休學者，學、雜費退三分之二
- (3)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行事曆所訂第12週結束前），學雜費退三分之一
- (4)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行事曆所訂第13週開始）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二) 退學：

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2)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3)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4)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二分之一
一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不適用此項規定】
- (5)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6) 自動申請退學者。
- (7) 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2. 學期中辦理退學離校者，其退費標準與休學者同。

(三) 復學：

學生休學期滿應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附錄一 導師密碼選課輔導 Q & A

Q1: 為什麼要實施導師選課輔導制度?

A1: 「導師輔導選課」是專為導師及學生設計的一個接觸機制，導師可以利用此機會給予學生專業學習及生涯輔導；學生可以學習在選課前認真思考規劃自己的學習生涯，並有一個專業的諮詢對象。本校自實施網路選課以來，僅極少數同學選課之前會先與導師面談，請導師輔導選課，而使導師制逐漸流於形式。本校積極規劃具體方案，落實導師制的功能，並請學生務必在預選到加退選截止前，先與導師見面，諮詢選課計劃。導師的輔導意見，對同學的選課，絕對有正面的幫助。

Q2: 導師密碼選課輔導現階段實施的對象為何?

A2: 現階段以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為主，不含延畢生 (研究生暫不實施)。

Q3 誰是我的導師呢?

A3: 請進校務行政系統，點選”導師聯絡資料”查詢。

Q4: 會見導師時，需要帶什麼給導師看呢?

A4: 為使導師輔導選課時有充分的參考資訊，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選課計畫書”，並攜帶前往會見導師。與導師晤談後，請導師於選課計畫書簽名，並記下自己的選課密碼（密碼有 6 碼，前兩碼為英文字母，後四碼為阿拉伯數字），以防忘記。「選課計畫書」由學生自存，無須繳至教務處。

Q5: 如果中途更換導師，原有的導師密碼會改變嗎?

A5：不會，每位學生每學期只有一組導師密碼。即使更換老師，密碼也不會改變。

Q6：導師出國，找不到導師怎麼辦？

A6：學生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經由導師領取密碼時，可以持『選課計畫書』及個人『學期成績表』請代理導師或系所主管輔導簽名後，向系所辦公取得導師密碼後，輸入「選課系統」中，選課手續才算完成。

Q7：何時要找導師？

A7：若您的導師未指定你何時與他晤談，我們建議您可以利用 office hour 找導師領取密碼。

Q8：在何處輸入導師密碼？

A8：於「選課系統」登錄畫面中輸入。

Q9：如果中途更換導師，原有的導師密碼會改變嗎

A9：不會，每位學生每學期只有一組導師密碼。即使更換老師，密碼也不會改變。

Q10：如果未輸入導師密碼會如何？

A10：當學生上學期未完成導師密碼輸入，次一學期選課時，系統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Q11：導師密碼忘記了，應該怎麼辦？

A11：可以憑導師簽名的「選課計畫書」，找系所辦公室索取。

※Q12：什麼時候要輸入密碼？

A12：每學期預選前一週開始到次學期加退選期間，均可輸入選課密碼。

以102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選課為例，預選是102年9月9日~9月12日，學生可於預選開始前一週上網查詢課程後，即可攜帶「選課計畫書」，前往諮詢導師，並輸入選課密碼即可。**新生入學第1學期之選課時間較短，尚不強制輸入選課密碼，然第2學期起則需先取得導師密碼後，始得進行選課。**

附錄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須知

一、選課時程

(一) 預選時間：

10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2 年 9 月 12 日下午 5 時（日夜開放）。

(二) 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校定通識教育必修課程由系統自動設定，例如：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I)應用文、大學英文（由語言中心分級後設定）、大一體育、服務學習、等。學生無須親自上網選課，也請勿任意退選，惟須再確認設定科目是否有遺漏。
- (2)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亦由系統自動設定。學生無須親自上網選課，也請勿任意退選，惟須再確認設定科目是否有遺漏。
- (3) 學生應自行選課部分，包括：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本校大學通識課程開在大一至大三，惟畢業之前修完 30 學分（12 學分為共同必修包括：大學國文 6 學分及大學英文 6 學分，18 學分為通識選修包含：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生命科學、物質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同學在大三前應修畢 18 學分，且五大領域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102 學年度之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請參閱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991**），如有疑義請電洽 05-2717181 通識教育中心林小姐】。
- (4) 申請課程抵免者，請在確認抵免核准後，於 **102 年 9 月 29 日** 加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抵免課程，退選後請再次上網確認該科目是否退選成功。
- (5) 預選階段科目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一般設定為 50 人）時，則以亂數篩選決定選上名單。亂數篩選結果與登記之先後順序無關，同學無須搶在第一時間登記，只要在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登記即可。本階段選課將於 **102 年 9 月 13 日** 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請自行上網查看，選上之課程應於

開學後前往上課。

(6) 網路加退選：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

本階段加退選分二階段進行：

① 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篩選階段)：

10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02 年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

注意:1. 若科目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仍以亂數篩選決定選課名單。

2. 本階段不受理人工加簽作業。

3. 欲退選課程時，請於系統開放期間自行於網路上退選。

4. 102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

② 第二階段加退選(即時選課階段)：

10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0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

注意:1. 本階段欲加選課程有缺額時，同學可即選即上。

2. 該課程額滿時若有加簽需求，請同學自行至 E 化校園→校務行

政系統上網下載加簽單，並依序經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核章後，再送至教務單位登錄。(蘭潭校區請送至註冊組；民雄校區請送至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請送至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3. 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後即不受理加簽申請。(除畢業班、轉學生等特殊情形經申請核可後，准予加簽)

(7) 學生務必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之正確性，含修課班別、修習科目、學分數等。於 102 年 9 月 29 日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後，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前請上網至選課系統確認選課資料，務必詳細核對各科目資料並勾選後送出。未依限上網確認選課資料者，選課資料依系統資料為準。

(8) 上課時間及各項課程資料如有變動皆以網路公告之最新資訊為準。

(9) 選課一律以網路選課為準，未依選課程序辦理而逕行修課者，該科成績不予承認。

(三) 網路選課路徑：

☒ (1) 至嘉大首頁 (<http://www.ncyu.edu.tw/>)。

☒ (2) 點選左下角 E 化校園

(<http://ecampus.ncyu.edu.tw/>) 進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3) 帳號請輸入學號、密碼預設值為身分證後四碼，之後請更改密碼，下次進入時請

以新密碼進入，以保障個人權益)。

(4) 請參考新生選課簡易流程。

(四) 選課相關規定 (詳附錄)

1. 新生選課簡易流程
2. 體育課預選及加退選須知
3. 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及選課須知

二、選課簡易流程

圖一

新生選課簡易流程

(一) 預選前

依入學年度查詢校系訂必修科目、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

(網頁: [嘉大首頁](#) / [E化校園](#) / [全校課程查詢](#) / [必選修科目冊](#))



上網查詢本學期開課資料與開課規定

(網頁: [嘉大首頁](#) / [E化校園](#) / [全校課程查詢](#) / [依分項功能查詢](#))



H專業 (必、選修) 及通識教育選項課程登記

(網頁: [嘉大首頁](#) / [E化校園](#) / [校務行政系統](#))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領域課程，預選階段可登記多門，但電腦系統會篩選到剩二門。

(二) 預選



(三) 加退選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即時選課。
4.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確認無誤後於系統勾選送出。

(四)選課

確認

※詳細資料可參考學校網頁／教務處／選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圖一：登入嘉大首頁並點選左側 E 化校園進入本畫面



圖二：

嘉義大學校務行政系統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校務行政系統

請輸入認證資料

登入方式

校務行政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

帳號

密碼

登入 English

- 本系統可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及「校務行政帳號」等兩種認證方式，請從「登入方式」欄作選擇。
- 若使用「電子郵件帳號」進行驗證，請使用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及所設定之密碼登入。
- 如您的在校身份為本校學生，「校務行政帳號」為您的學號。
- 如您的在校身份為本校教職員，「校務行政帳號」為您的薪資代號。
- 「校務行政帳號」的預設密碼為身份證（本國籍教職員工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國籍教職員工）或學號（僑外生）之後四碼。新生若已更改過「新生登錄系統」的帳號密碼，請使用更改後的密碼登入。

的選單結構，若有不便之

（開啓選單，並點選想要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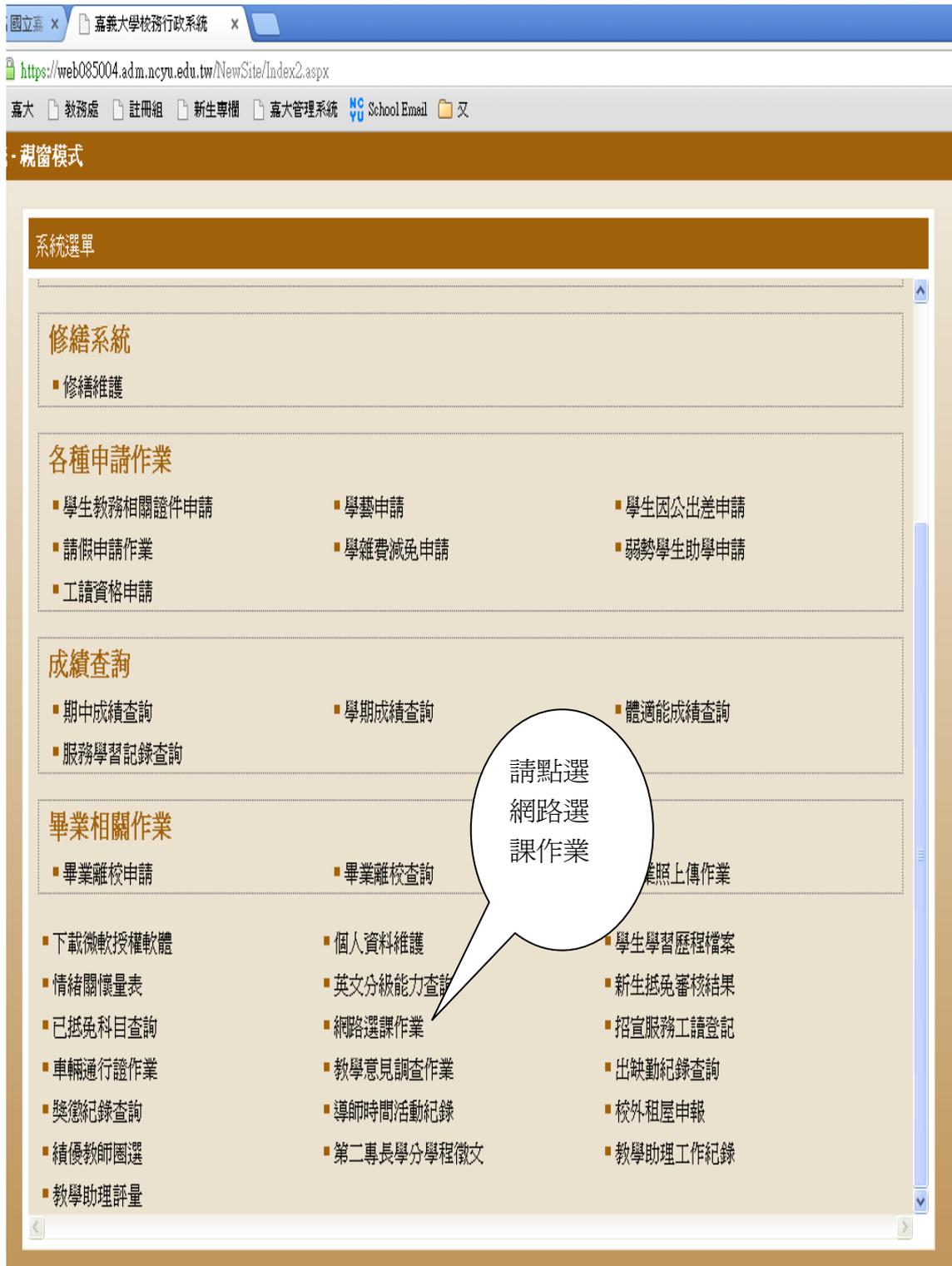
；「標準模式」。

單一程式。

操作多個程式。登出、關
頁的按鈕導致主頁面重新

tw 或電洽電算中心，電話

圖三：



圖四：



圖五：

專業及通識課程登記：課程類別區分為兩大類，其一為「**一般專業課程**」(多選多課程)，可

以登記N門課程，且經過亂數篩選，可以選上最多N門課程，此類課程大多為系上的專業課程。另一為「**通識教育課程**」(多選一課程)，可以登記N門課程，且經過亂數篩選，可以選上最多一門課程，此類課程大多為共選課程(如：通識課程.....)，以下就針對這兩類進行說明：

*通識領域課程可依開課時段各選上一門課。

各系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請由此進入登記(必修科目已由系統設定，不須自己選課，但請至選課結果查詢處查詢)

現在學年、學期：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學年、學期：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民國102年6月5日 星期三 10:25:22，停留時間：00:00:23)

請選擇選課類別：

通識教育課程(含通識領域課程登記選課請由此進入：大一上通識領域課程依所排定之時段，須選二門課) 大一上國文、英文及體育已由系統設定，不須自己選課，但請至選課結果查詢處查詢)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含90學年度以前共同必修科目)
 課程類別：共同必修科目(進學士班)：自然科學領域

請於下列課程中選擇想要登記之課程：

請注意!! 此類別於登記時將不作衝堂檢查；
 衝堂檢查將於篩選作業時進行，如有衝堂課程將無法篩選上!!
 此修課身份登記及篩選需受權修及限選條件限制!!

志願選擇	開課系統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永久課號	開課單位	上課學制	上課學院	上課系所	上課組別	通用年級	上課級別	課程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學期數	授課類別	備註	授課教師	上課星期	上課節次	上課教室	校區	限選條件	限修人數	選上人數
1	D15	0032	植物栽培與應用(自)	D1500133					不分組	2	甲組	必	2	2	1	正課	柯金存	二	A-B	綜合教學大樓A32-104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40	
2	D15	0033	水體生物概論(自)	D1500053					不分組	2	甲組	必	2	2	1	正課	王祈麟	二	C-D	綜合教學大樓A32-105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31	
3	D15	0034	電腦應用(自)						不分組	2	甲組	必	2	2	1	正課	楊朝旺	二	A-B	圖書資訊大樓A31-223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30	
4									不分組	2	甲組	必	2	2	1	正課	吳星懋	二	C-D	圖書資訊大樓A31-220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47	
5									甲組	必	2	2	2	2	1	正課	陳錦媽	二	C-D	圖書資訊大樓A31-223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50	
6									甲組	必	2	2	2	2	1	正課	翁秉霖	二	A-B	綜合教學大樓A32-110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46	
取消									甲組	必	2	2	2	2	1	正課	陳政男	二	C-D	綜合教學大樓A32-110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48	
取消									不分組	2	甲組	必	2	2	1	正課	吳游			綜合教學大樓A32-110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17	
取消	D15	0040	認識疾病(自)	D1500073					不分組	2	甲組	必	2	2	1	正課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49
取消	D15	0041	微生物與生活(自)	D1500137					不分組	2	甲組	必	2	2	1	正課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19
取消	D15	0042	木質製品與生活(自)	D1500046					不分組	2	甲組	必	2	2	1	正課						蘭潭校區	開放外系修課	50	21

通識領域課程可填志願，且須亂數篩選以決定選上之課程

志願填妥後請點此處，以送出所登記之課程(俟亂數篩選後才可確認是否選上其課程)

送出選擇

校務行政系統：選課結果查詢

現在學年、學期：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學年、學期：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民國102年6月5日 星期三 10:30:53，停留時間：00:00:19)

以下所列為您目前最新的選課狀況：

上課系所	開課系號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永久課號	學分數	時數	學期數	課程修別	選課修別	授課類別	備註	授課教師	上課星期	上課節次	適用年級	上課教室	校區	限修人數	選上人數
食料系	851	0092	食品化學 (I)	85100104	2	2	1	必	必	正課		吳思敏	一六	B-B A-A	3	食品館A06-108	簡潭校區	50	44
食料系	851	0111	食品單元操作	85100080	2	2	1	選	選	正課		李益榮	一	C-D	3	食品館A06-108	簡潭校區	50	30
食料系	851	0093	食品工程 (I)	85100102	2	2	1	必	必	正課		徐錫標	二	A-B	3	食品館A06-108	簡潭校區	50	50
食料系	851	0073	食品包裝	85100043	2	2	1	選	選	正課		翁義銘	二	C-D	3	食品館A06-108	簡潭校區	50	41
食料系	851	0094	生物化學 (I)	85100098	2	2	1	必	必	正課		王璧娟	三	A-B	3	食品館A06-108	簡潭校區	50	44
食料系	851	0095	生物化學實驗 (I)	85100099	1	2	1	必	必	實習		林淑美	三	C-D	3	食品館A06-108	簡潭校區	50	43
食料系	851	0096	食品分析 (I)	85100094	2	2	1	必	必	正課		羅至佑	四	A-B	3	食品館A06-108	簡潭校區	50	43
食料系	851	0097	食品分析實驗 (I)	85100095	1	2	1	必	必	實習		羅至佑	四	C-D	3	食品館A06-113	簡潭校區	50	42
食料系	851	0098	食品加工學 (I)	85100092	2	2	1	必	必	正課		黃健政	五	A-B	3	食品館A06-108	簡潭校區	50	42
食料系	851	0105	食品加工學實習 (I)	85100131	1	2	1	必	必	實習		黃健政	五	C-D	3	食品館A06-108	簡潭校區	50	42

以上課程共計 17 學分

以下所列為您目前最新的登記待開之課程狀況：

課程類別	登記志願	上課系所	開課系號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永久課號	學分數	時數	學期數	課程修別	授課類別	備註	授課教師	上課星期	上課節次	適用年級	上課教室	校區	限修人數	選上人數	登記人數
本階段為『第二次預選』階段，尚未登記任何課程!!																					

各節次起迄時間表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節次	1	2	3	4	F	5	6	7	8	9	A	B	C	D
開始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20	14:20	15:20	16:20	17:20	18:30	19:20	20:10	21:00
結束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5	20:05	20:55	21:45

圖六：請由圖
四之頁面進入
選課結果查詢

圖七：退選

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作業

現在學年、學期：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學年、學期：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民國102年6月5日 星期三 10:25:01，停留時間：00:00:06)

本階段為『第二次預選』階段，選課模式為「登記選課」
選課學年、學期：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選課開放時間：102/5/31 09:00

~必修或系所認定必修課程已於第一階段選課~
~凡經由系統預先設定之已選上課程，請勿退選~
~如預選期間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教務處~

退選請按此進入

全校課程查詢

選課計畫書

一般選課 (登記)

退選作業

減修學分申請作業

課程停修登記

暑修課程退選

基礎英文課程退選

選課結果查詢

登記篩選結果查詢

選課確認作業

當學期選課查詢

暑修選課結果查詢

暑修選課確認單

基礎英文選課結果查詢

基礎英文選課確認單

校務行政系統：退選作業

現在學年、學期：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學年、學期：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民國102年6月5日 星期三 10:32:55，停留時間：00:00:07)

請於下列課程中選擇想要退選之課程：

請勾選	上課所	開課系號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永久課號	學分數	時數	學期數	課程修別	選課修別	授課類別	備註	授課	人數	限修人數	選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食料系	851	0092	食品化學 (I)	85100104	2	2	1	必	必	正課			50	44					
<input type="checkbox"/>	食料系	851	0111	食品單元操作	85100080	2	2	1	選	選	正課			50	30					
<input type="checkbox"/>	食料系	851	0093	食品工程 (I)	85100102	2	2	1	必	必	正課			50	50					
<input type="checkbox"/>	食料系	851	0073	食品包裝	85100043	2	2	1	選	選	正課			50	41					
<input type="checkbox"/>	食料系	851	0094	生物化學 (I)	85100098	2	2	1	必	必	正課			50	44					
<input type="checkbox"/>	食料系	851	0095	生物化學實驗 (I)	85100099	1	2	1	必	必	實習	林粉		20	50	43				
<input type="checkbox"/>	食料系	851	0096	食品分析 (I)	85100094	2	2	1	必	必	正課			20	50	43				
<input type="checkbox"/>	食料系	851	0097	食品分析實驗 (I)	85100095	1	2	1	必	必	實習	四	C-D	3	食品館A06-113	蘭潭校區	20	50	42	
<input type="checkbox"/>	食料系	851	0098	食品加工學 (I)	85100092	2	2	1	必	必	正課	黃健放	五	A-B	3	食品館A06-108	蘭潭校區	20	50	42
<input type="checkbox"/>	食料系	851	0105	食品加工學實習 (I)	85100131	1	2	1	必	必	實習	黃健放	五	C-D	3	食品館A06-108	蘭潭校區	20	50	42

勾選欲退選之課程
並送出選擇後即退選完成，請再至選課結果查詢處查詢以確認退選成功。

送出選擇 重新選擇

(四)上網確認選課資料

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作業

現在學年、學期：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學年、學期：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進入本網頁時間：民國102年6月5日 星期三 10:25:01，停留時間：)

本階段為『第二次預選』階段，選課模式為
 選課學年、學期：一百零二學年度
 選課開放時間：102/5/31 09:00~10:00

~必修或系所認定必選課程已於第一次預選
 ~凡經由系統預先設定之已選上課程，一旦退選，將
 ~如預選期間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教務單位或電

請點選選課確認作業

全校課程查詢		
選課計畫書	退選作業	選課結果查詢
一般選課 (登記)	減修學分申請作業	登記篩選結果查詢
		選課確認作業
		當學期選課查詢
	課程停修登記	
暑修課程加簽	暑修課程退選	暑修選課結果查詢
		暑修選課確認單
基礎英文課程加選	基礎英文課程退選	基礎英文選課結果查詢
		基礎英文選課確認單

三、體育課預選及加退選須知-

★ ★所有必修零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校區修課 (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

體育修課權)，例外：獸醫學系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一、大學部

*一年級隨班上課。

*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且各項目額滿後不得再加選（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1)蘭潭校區大二A組（星期一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生命科學院等系。

(2)蘭潭校區大二B組（星期五第一、二節）上課之系別：理工學院等系。

(3)蘭潭校區大二C組（星期五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農學院等系。

(4)新民校區大二（星期二第五、六節及星期四第五、六節）上課之系別：管理學院等系及獸醫學系。

(5)大二A組（星期一第五、六節）：人文藝術學院等六班。

(6)大二B組（星期一第七、八節）：師範學院等五班。

*特殊原因須上體育特別班（體重及傷害）之同學，請依規定期間辦理，如有疑問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263411 轉 3025 洪偉欽老師；蘭潭、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蘇耿賦老師 05-2717271。

四、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及選課須知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第五條，本校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學期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第十條，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惟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如上述)之領域核心或應用課程。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2.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18 學分：

- (1)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選課時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中，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中選修。(102 學年度之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表請參閱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991)
- (2) 不承認課程：由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自 100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以入學年度公告為認定標準。(102 學年度之各院、系不承認課程一覽表請參閱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989)

3. 建議應修通識學分數配置表：

上學期	2 門	1 門	1 門
下學期	2 門	2 門	1 門
合計	8 學分	6 學分	4 學分

4. 各領域通識名稱與簡稱：

備註：

- 1.建議於大一及大二修畢核心課程。
- 2.課程額滿加簽以畢業班、轉學生等特殊情形為優先，經申請核可後，始可修課，一學期最多兩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5. 通識講座：

- (1)「通識講座」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中心認定本課程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核心課程學分。
- (2) 通識講座已修過之同學，請勿重複修課。

領域名稱	簡稱
1.藝術與人文	核心課程：簡稱(文-核) 多元課程：簡稱(文)
2.生命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生-核) 多元課程：簡稱(生)
3.社會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社-核) 多元課程：簡稱(社)
4.物質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物-核) 多元課程：簡稱(物)
5.公民意識與法治	核心課程：簡稱(法-核) 多元課程：簡稱(法)

6. 備註：

- (1)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語文能力通過規定檢測標準者，可免修該語文之必修科目，改選修其他科目。認定免修由語言中心依個案處理。
- (2)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訂為十人，進修學士班訂為二十人。
- (3)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

開課時段將予固定。原則上各校區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一至三年級各空出一個時段，另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請參閱「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

- (4)本校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選修科目，至多為一門(含網路課程)，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方可選二門課程。低年級可上修選課，惟仍以開在本年級之同學優先選課，如有剩餘名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以人工加簽)。
- (5)本校通識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依教室容量及學生學習成效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加簽，課程額滿加簽以畢業班、轉學生等特殊情形為優先。亦可跨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 (6)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開在大一至大三，惟畢業之前修完三十學分即可；進修學士班

各領域課程開在一至二年級，每個領域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於畢業之前修完二十八學分。

- (7) 囿限於各校區大教室數量不足，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統一提高每班最高選修人數為 60 人為原則，超過 60 人之額滿加簽，開放予特殊原因（如畢業班、轉學生等）學生進行選修，餘大一至大三學生已安排足量通識課程供選修，不再開放額滿加簽申請，俟本校可供教學之大教室數量提高後，再予以逐步放寬選修人數上限。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網路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本學期開設網路課程均為非同步性質，選修網路課程的同學可自行安排上課時間、地點及進度。課程開課科目名稱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學院	類別
人權與法律(法核)	陳佳慧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
生活與園藝(生)	沈榮壽	農學院(園藝系)	通識課程
書藝與生活(文)	陳政見	師範學院(特教系)	通識課程
網際網路導論(物)	李龍盛	理工學院(資工系)	通識課程
科學與生活(物核)	王皓立	理工學院(資工系)	通識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葉瑞峰	理工學院(資工系)	通識課程

人力資源管理(社)	池進通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
管理學概論(社核)	池進通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

1. 網路課程的特色簡介如下：

- (1) 原則上網路課程進度均為十八週，其中三週面授（包括期中考及期末考）。
 - (2) 對網路選課有興趣的同學，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化校園 →校務行政系統，到網址<http://elearning.ncyu.edu.tw> 參觀。帳號及密碼請用guest進入。
2. 通識網路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教育學程課程，限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選修。
3. 各科面授時間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節次	面授校區
人權與法律(法核)	陳佳慧	星期二 (A、B 節)	蘭潭
生活與園藝(生)	沈榮壽	星期二 (3、4 節)	蘭潭
書藝與生活(文)	陳政見	星期二 (A、B 節)	民雄
網際網路導論(物)	李龍盛	星期三 (7、8 節)	新民
科學與生活(物核)	王皓立	星期一 (7、8 節)	新民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葉瑞峰	星期五 (5、6 節)	蘭潭
人力資源管理(社)	池進通	星期四 (A、B 節)	蘭潭、民雄同步
管理學概論(社核)	池進通	星期三 (A、B 節)	蘭潭、民雄同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

學院 / 年級	本學期時段	備註
生命科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農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理工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三年級	星期(三)第(3.4)節	
管理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四)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人文藝術學院。師範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附錄三 各節上課時間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每學期上課均為 18 週。

(二) 各節上課時間表如下：

節次	1	2	3	4	F	5	6	7	8	9	A	B	C	D
開始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20	14:20	15:20	16:20	17:20	18:30	19:20	20:10	21:00
結束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5	20:05	20:55	21:45

附錄四 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校配合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積極宣導各項相關法令與措施，請各位同學應配合落實，以免因侵權、違法受罰，而得不償失。請勿非法影印上課所需書籍資料及非法下載網路各項影音軟體等等.....，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二、本校電算中心網頁建置有智慧財產權專區，提供相關訊息及需知，請同學上網詳閱（網址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提醒自己注意各項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1. 教育部「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2. 教育部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3. 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4. 教育部創用CC資訊網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 「原PO是我，創意在我」網路著作權宣導網站
7. 校園著作權
8.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9.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0.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11. 著作權教育宣導－著作權這一家
12. 智慧財產局「校園二手教科書網」

13. 智慧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宣導團
14. 著作權FAQ
15. 著作權合理使用
16. 本校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諮詢及檢舉信箱：

1. 網路相關法律諮詢信箱
2. 校園使用非法軟體檢舉信箱

附錄五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備註
研究	學雜費基數	11000	10600	11000	9800	9800	9400	不調整

所	學分費	1350/學分						不調整
大學部	學費	14830	14830	14830	14700	14700	14700	不調整
	雜費	9290	9290	9490	6410	6090	6090	不調整
	合計	24120	24120	24320	21110	20790	20790	
大學部	學分費	1300/學分						不調整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每學期 350/人						不調整

備註：

1. 音樂學系(所)、視覺藝術研究學系(所)及特殊教育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標準。
3. 依本校 97.6.17 校務會議通過，管理學院行銷與運籌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仍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4. 大學部學生收取學費及雜費。
5. 延修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6.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7.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8. 平安保險費為 218 元（實際收費金額依當學期公告為準）。